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17/15-16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6月2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葉國謙議員將於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 修訂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

在第83(2)條之後——

加入

“(2A)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議員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條就立法會選舉訂明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第(5)(d)(i)款所指的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